

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书

榆·勘（2026） 号

项目名称：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神木北 330 千伏
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

项目地址：神木市

建设单位：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

签署时间： 2026 年 02 月



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勘探劳务协作协议书

甲方: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

乙方:陕西合丰文地质勘探有限公司

为了加快推进我市基本建设项目考古勘探工作,满足基本建设勘探需求,切实有效保护好地下文物遗存,充分利用各方人才和勘探技术力量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,甲方邀请乙方作为本项目劳务协作单位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,甲方同意将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榆林供电公司神木北 33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的考古勘探工作交乙方(劳务协作单位)承担,该工程位于神木市境内,占地面积 41680 平方米。就该项目的考古勘探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乙双方的工作责任:

1、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法规之规定实施,应结合传统勘探手段,科学、高效的获取地下文化遗存信息,确保文化遗产不受破坏。

2、凡乙方承接的考古勘探工程,必须对其勘探成果的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。如违反操作规定出现错探、漏探、偏差等质量事故,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、中止协议,情节严重的永久取消其与我队的劳务协作项目。

3、乙方勘探工作需按照国家文物局颁布实施的《田野考古工



作规程》、《考古勘探工作规程》（试行）严格实施，应结合传统勘探手段，科学、高效的获取地下文化遗存信息。

4、乙方勘探单位应确定专门的负责人（具备文物相关职称）、探工（要有探工证）、测绘员、资料员等组成勘探队伍，做到科学组织、分工明确。

5、乙方勘探工作实施前，应制定科学、详实的工作计划，明确工作任务、技术路线、人员分工和职责、工作进度、文物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等。考古勘探工作计划是考古勘探工作检查、验收的重要依据。

6、乙方对勘探出的遗迹要详细测量和准确记录。测量设备包括全站仪、RTK等，采用数字化技术记录时，应配备笔记本电脑、平板电脑等移动电子设备，及时记录、存储和处理所获数据。

7、乙方勘探单位实施勘探作业时，工作人员应统一着装，服装上应有统一标识，佩戴工作证。工作证（牌）上应注明勘探单位、姓名、职务、工种等信息，并附本人照片。勘探装备、测绘装备、工地车辆及临时设施上应设置明确的勘探单位标识。勘探工地应设置必要的标识、围挡，说明作业区域范围、勘探工作基本信息和危险地段等。

8、乙方工作开始前，勘探单位应根据《考古勘探工作规程》（试行）要求，确定勘探分区与勘探单元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测绘控制点，设置勘探坐标原点，构建测控系统，以保证测绘数据与城乡规划坐标系统相对接。



9、乙方勘探工作实施前，应明确布孔方法与勘探孔距。并绘制勘探区域探孔布设平面示意图，作为工作依据及检查验收的必备材料。

10、乙方勘探应根据地形地势采用等距梅花状布孔法，探孔应错列分布。采用每平方米布孔5个梅花点进行勘探工作，以准确掌握地下遗存分布情况。

11、乙方勘探作业

乙方勘探单位应按照勘探工作计划，对勘探区域进行普探和重点卡探，并科学研判地下遗存类型。探孔深度应到达原生地层，重要遗迹应尽量减少穿透式勘探。

（一）普探

- 1、普探是在勘探区域内逐行勘探，提取土样并记录。
- 2、探孔应排列规整，土样依次摆放整齐。
- 3、探孔记录应包括各堆积层距离地面的深度、土质土色、致密度、包含物、堆积状况研判结论等。
- 4、发现遗迹现象时，应现场在探孔布设图上标注记号。
- 5、探孔内文物标本采集和样品采样时，均应以探孔为出土单位登记，采集或采样标签应填写规范。
- 6、应选择最能够反映堆积特征、有利于研判遗迹单位性质的探孔作为标准探孔。标准探孔除进行文字记录外，须现场留取图像清晰、色彩真实的探孔土样的照片记录。

（二）重点卡探



1、发现重要遗迹现象时，应进行重点卡探，进一步掌握遗迹形制，探明堆积范围、厚度。

2、堆积特征清楚、明确的大型夯土建筑遗迹等，应重点确认夯土遗存，以少量探孔进行穿透式勘探，了解遗迹堆积和叠压状况。

3、古墓葬应探至墓口，重点确定墓葬开口形状，尽量少的探孔数量确定深度信息。

4、重要遗迹应布设“十”字形排孔，了解遗迹的纵、横剖面及堆积情况。

5、重点卡探的所有探孔及堆积信息，均应标注在勘探单元探孔布置图上。

（三）遗迹研判

1、应根据遗迹形制、土样、提取物性状等，初步分析遗迹类型、性质，现场记录研判结果。

2、记录内容应包括分布范围（含涉及探孔编号）、埋藏情况（距现地表深度和开口层位）、形制结构、堆积状况（含与相关遗迹关系）、保存状况等，绘制平、剖面图。

3、土样中包含物或遗迹形制特征明显时，应初步判断遗迹年代。遗迹单位确认后，应及时在勘探单元探孔布置图上标注遗迹单元的平面形制。

（四）遗迹编号

经考古勘探发现、并初步确认的遗迹单位，应以勘探分区为



单位统一编号。

（五）堆积记录

1、勘探过程中，应做好地层堆积描述和遗迹单位记录。

2、探孔记录应以勘探单元为单位，采用表格形式。内容应包括勘探分区、勘探单元、探孔编号、探孔三维坐标、地层堆积（包括距现地表深度、土质、土色、致密度、包含物、堆积性质、采集遗物等）等。

3、探孔地层堆积特性的判断和描述按照以下方式进行：

（1）土色。描述顺序依次为土色的深浅、色调、主色。

（2）土质。一般分为黏土和淤泥（土）。

根据土中包含物颗粒状况，又可以分为粉沙（直径小于 0.1 毫米）、细沙（直径 0.1-0.25 毫米）、粗沙（直径 0.25-2.0 毫米）、砾石/卵石（直径大于 2.0 毫米，细砾 2-64 毫米，粗砾 64- 256 毫米）等。

（3）致密度。判断土壤致密程度，包括疏松、较疏松、较致密、致密等。

判断参考标准为：疏松——非常轻易用手碾碎；较疏松——较容易用手碾碎；较致密——需用力才能用手捻碎；致密——几乎无法用手捻碎等。

（六）文物标本采集

采集文物标本时，应以探孔为单位，准确记录文物标本被发现时的三维坐标信息，并说明埋藏环境。采集的文物标本应在工



作完成后连同各项资料及时移交至基建考古办公室。

12、乙方测绘成图

(一) 应在既有测绘系统的基础上，利用全站仪或 RTK 等测绘仪器测量遗迹单位，并绘制勘探区域平面图。

(二) 测绘图须注明图名、图号、比例、绘图者、审定者、绘图日期、图例、方向等必要说明。

13、乙方勘探单位要严格执行勘探工作标准与要求，规范各类图文记录，注意做好确保勘探信息保密工作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工作时间

1、勘探费用计人民币：壹拾捌万捌仟元整(¥188000.00 元)。

2、上述工程从 2026 年 2 月 7 日开始至 2026 年 3 月 3 日结束。其中因甲方要求或雨雪天气及其他不可抗拒外力而造成的延误，工期顺延。

三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生效后 1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作为预付款。

2、勘探工作完成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作为进度款。

3、勘探报告编制完成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作为尾款。

四、检查验收

1、勘探项目需进行中期检查与结项验收。

2、需进行中期检查的，勘探工作进行到百分之五十时，勘探单位向业务办提交中期检查申请单。



3、业务办根据勘探项目所在地、遗迹类别、时代等信息，安排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与项目验收，并出具检查或验收意见书，并将验收报告交政府采购办、业务办公室备案。

4、验收时要求：

（一）勘探要求。能够了解和记录遗迹位置、范围、形制结构、堆积状况，遗址性质和价值的研判准确、科学。

（二）记录要求。图文资料、影像记录、基础数据等齐备、规范，编写完成考古勘探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布孔要求。一般情况下，布孔密度为1米×1米梅花状孔网。

（四）深度要求。普探以探至生土为止。如发现遗迹，以能够确定范围边界、遗迹表面（或开口）埋藏深度和自身堆积厚度（或深度）为止。

（五）验收合格后，勘探单位应组织人员将所有探孔用素土或纯净沙土回填、夯实。

五、资料管理

1、勘探资料包括工作日志、考勤表、遗迹登记表、现场探孔布设图、勘探区域总平面图、重点遗迹平剖面图、勘探工作照片等。

2、勘探工作完成、并经验收合格后，勘探单位应及时组织编写符合我队要求的工作报告，并连同勘探资料、文物标本一同移交考古队业务办公室。《考古勘探工作报告》壹式六份及电子版。



六、处罚措施

乙方勘探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省文物主管部门关于考古勘探的相关规定。有下列行为之一，视情节轻重，予以相应处理。

1、与我队签订协议的勘探单位，不得拖欠工人与所雇用当地群众的工资及其他各类费用，由此对我队声誉造成影响的，视情况给予警告、停工整顿，情节严重的永不得在我队开展勘探项目。

2、勘探工作结束后未及时提交《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》与资料的，每延迟一天，扣除协议金额的1%。探孔密度、深度不符合标准者必须补探，按照双方签署的协议扣除一定比例的经费；由于未及时申请中期检查、结项验收而导致项目已施工而无法检查、验收，按照协议扣除项目尾款。

3、未收到“考古勘探项目通知书”，擅自进行考古勘探的单位，由我队向相关单位发函，3个月内不得参与我队实施的勘探项目。

4、因管理或技术原因，在施工中发生漏探、漏报，隐匿不报的，3年之内不得参与我队实施的勘探项目，并追回所转协议款项。

5、造成古遗址、古墓葬和珍贵文物损毁构成犯罪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的，勘探单位及负责人永久不得参与我队实施的勘探项目，并追回所转协议款项，并依法追究违法责任。

6、劳务单位未经考古队同意不得先行进场开展考古勘探；不得在同行业内出现相互不正当竞争；不得出现漏探、少探等情况；



不得做出有损我队利益与名誉等事件。

7、附则与劳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二份。本协议自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榆林市文物考古勘探工作队



乙方：陕西合聚文地质勘探有限公司



法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法人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

2026年 月 日

